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瑶执字第02599-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4年3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姜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7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合肥[REDACTED]公司经理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3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合肥[REDACTED]公司股东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[REDACTED]，汉族，安徽省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二初字第0012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的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
橘郡万绿园 F2幢5号（产权证号：合产049369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宋 德 传
执 行 员 周 峰
执 行 员 胡 进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永 洁